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178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予以支付。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的股权。

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2918号、天健审[2017]437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字[2016]2921号、天健审字[2017]4379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2017年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4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7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2918 号和天健审[2017]437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4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66.34	280,657.33	217,958.88
营业利润	27,115.20	24,145.06	6,321.16
利润总额	28,678.70	27,401.09	11,132.83
净利润	25,953.00	21,966.81	9,33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6.98	19,081.48	9,036.61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制冷管路及配件	215,898.13	64.84%	184,337.39	66.95%	177,536.02	82.54%
新能源汽车部件	48,302.92	14.51%	54,502.68	19.80%	37,552.67	17.46%
融资租赁	68,791.42	20.66%	36,481.77	13.25%	-	-
合 计	332,992.47	100.00%	275,321.84	100.00%	215,088.69	100.00%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制冷管路及配件稳健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受家电行业进入成熟期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利润贡献占比不高；

(2) 近三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三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以及富嘉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空调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持续增长。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等，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对2017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对2016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利润表科目：		
其他收益	16,646,127.23	-
营业外收入	-16,646,127.23	-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301,859.11	72,630,740.62	45,040,062.66
存货跌价准备	21,462,537.62	8,652,581.61	7,666,878.71
商誉减值准备	4,926,188.24	4,926,188.24	4,926,188.24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2,834.39	28,676,818.95	18,430,156.15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497,418.07	6,511,322.59	6,822,498.43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	-

1、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45,040,062.66 元、72,630,740.62 元和 75,301,859.11 元，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43%、6.35%和 5.3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7,666,878.71 元、8,652,581.61 元和 21,462,537.62 元，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系对家电制冷部件业务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自身经营情况。

3、近三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